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授信的延续性、生产经营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执行。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不含对外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根据公司2016年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须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投资项目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

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 6 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